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及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12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086,278 元。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氧气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杀虫剂原药及剂型、杀菌剂原药及剂型、除草剂原药及剂型、化工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商品: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农膜、氧气销售。农药、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 医药产业投资 (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312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086,278 股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